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岳阳县毛田镇中心学校教学楼、学生宿舍及食堂
维修工程

委托代理编号：ZFY2026-F8-331

政府采购编号：(2026)43062100026-1

采 购 人：岳阳县毛田镇中心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中发经投（湖南）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2

第一章 谈判邀请

(被邀请供应商):

岳阳县毛田镇中心学校(采购人名称)的 岳阳县毛田镇中心学校教学楼、学生宿舍及食堂维修工程(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你单位参加谈判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1、采购项目名称:岳阳县毛田镇中心学校教学楼、学生宿舍及食堂维修工程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2026)430621000026-1

3、委托代理编号: ZFYY2026-F8-031

4、采购项目预算: 983,323.00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_____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6、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7、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8、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内完工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 采购项目预算的 ____ %;

□履约保证金: 中标金额的 ____ %;

□预付款保证金: 预付款的 ____ %;

☒质量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3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最高限价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1	岳阳县毛田镇中心学校教学楼、学生宿舍及食堂维修工程	维修教学楼 842.24 平方米、学生宿舍 561.42 平方米、食堂 186.54 平方米,包括拆除工程、墙面及天棚翻新、门窗更换、屋顶翻新、电气维修等其他附属工程。	1 项	983,323.00 元	983,323.00 元	☐	☐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 %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本项目人员配备要求为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安全员 1 人；拟任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注册证书与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拟任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拟任专职安全员须具有综合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及岗位资格证书；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和证书真伪官方查询网址及截图；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均无在建工程，须提供官方网页查询无在建截图及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且无在建截图须是本公告发布时间之后的截图；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中小企业参加投标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格式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带日期的信用信息报告件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下载的带日期的信用信息报告件并加盖公章；

(5)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即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提供资格审查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含上一个月）向前推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查询单证明，新成立企业可只提供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6)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及说明（即资格审查文件）应装订成册，左侧胶装，并在文件封面写明供应商单位联系人（即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姓名、电话号码及邮箱号码。

(7) 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注：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

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建筑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购【2021】16号文)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文)，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湘财购【2022】17号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星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电子卖场交易，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或监管部门查实，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 资格审查文件内所有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本文件所提公章指供应商在公安机关依法备案的公章，带防伪码，加盖未备案的公章进行投标，视为无效响应。

(4) 谈判小组从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部分供应商参加谈判，由谈判小组从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确定的供应商不得少于10家，若供应商少于10家，则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全部入围。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时间：2026年8月12日至2026年8月1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5: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发经投(湖南)技术有限公司(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荣家湾街道办事处城北社区网格一区93栋)

3、方式：线下获取

4、售价：0元

六、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08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在中发经投(湖南)技术有限公司，地点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荣家湾街道办事处城北社区网格一区93栋。

2、逾期送达或者不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或者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七、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采购邀请后，请于 2026 年 08 月 24 日 17 时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谈判采购。

八、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九、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十、其他补充事宜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的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9 日 17:00（北京时间），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应装订成册，一式 3 份。

十一、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 （1）名 称：岳阳县毛田镇中心学校
- （2）地 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毛田镇
- （3）联系人：刘先生
- （4）邮 编：414100
- （5）电话：13348600748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名 称：中发经投（湖南）技术有限公司
- （2）地 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荣家湾街道办事处城北社区网格一区 93 栋
- （3）联系人：陈先生
- （4）邮 编：414100
- （5）电 话：19118011666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于2026年 月 日收到你单位2026年 月 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谈判邀请，确认（参加/不参加）谈判采购。

特此确认。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一节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名称	岳阳县毛田镇中心学校教学楼、学生宿舍及食堂维修工程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3348600748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岳阳县毛田镇中心学校 地 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毛田镇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3348600748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中发经投（湖南）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荣家湾街道办事处城北社区网格一区 93 栋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9118011666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第 3.2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第 3.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采用下列方式之一： ☒ （1）发布招标公告 ☐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第 5.1 款	现场勘察	☒ 不接受 ☐ 接受，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
二、谈判文件		
第 6.3 款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 10.3 款	采购项目预算	预算：983,323.00 元；最高限价：983,323.00 元 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983,323.00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0.6 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1、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精神，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 11.1 款	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第 12.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0 日（日历日）
第 13.1 款	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_____ 和资质要求_____ 等。 ☒ 不允许分包
第 14.2 款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档投标文件壹正贰副，盖章扫描的电子档文件（U 盘形式）一份，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包装（电子档投标文件装入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袋中）；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或“副本”，正副本内容如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 15.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 包或品目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规定
		在 2026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第 17.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	时间：2026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发经投（湖南）技术有限公司，地点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荣家湾街道办事处城北社区网格一区 93 栋，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第 21.4 款	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采购需求
第 27.2 款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合同授予		
第 33.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
第 35.3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政策		
第 37.2（1）项	节能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给予 5%-10%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按所投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的比重同比折算（如所投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的 <u> </u> %，则扣除比例为 <u> </u> %）。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标注出清单中所投产品，并将该部分产品单独列表且计算该部分产品占总投标报价的比重，否则本项不予价格扣除。
	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给予 5%-10%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按所投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的比重同比折算（如所投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的 <u> </u> %，则扣除比例为 <u> </u> %）。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显著标注出清单中所投产品，并将该部分产品单独列表且计算该部分产品占总投标报价的比重，否则本项不予价格扣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37.3 (1) 项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另外作价格扣除。）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1 </u> %。注：供应商应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建筑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第 37.3 (2) 项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的价格折扣比例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 </u> %。
第 37.7 款	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八、其他规定		
第 38.1 款	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完成后向采购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11150 元(含专家评审费)。 2、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委托代理公司向评审专家现金或转帐方式支付。
第 39.1 款	其他规定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递交两份与本项目最后报价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纸质版。

第二节 谈判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谈判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或竞争性谈判邀请函邀请供应商参与谈判。供应商邀请方式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4 谈判小组负责对参与谈判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按照第一章的格式向资格审查通过并确定邀请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

4. 参与谈判的费用

4.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5.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 (4) 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 (5) 首次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6) 采购需求的响应
-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0) 关于资格的声明(格式)
- (11) 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9.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报价要求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逐一报价；谈判文件第三章提供第三节“工程量清单”的，供应商应按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0.2 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附加服务的费用。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 (3) 谈判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 (4) 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10.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0.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0.5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 保证金

11.1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1.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4 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 (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分包

13.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3.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1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3.4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签章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在签字处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谈判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4.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形式）：一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4.3 响应文件任何加行、涂改、增删等改动，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4.4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4.5 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5.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代表签字。

16.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7.1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 (1) 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
- (2) 供应商名称；
- (3) 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 (4)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1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本章第 25.3 款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8. 供应商资格复核

18.1 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资格证明材料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

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8.2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9. 谈判小组

19.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9.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 谈判程序

20.1 谈判程序：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最后报价、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谈判按本章第 23 条进行。

20.2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0.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1. 响应文件审查

21.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1.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4)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1.3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谈判小组应拒绝其参与谈判,但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变动内容的除外。

21.4 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澄清

22.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谈判的规定

23.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谈判。

23.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3 每轮谈判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小组书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4. 退出谈判

24.1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1.4 款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4.2 供应商参与谈判,但未提交最后报价又未按前款规定退出谈判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本章第 21.2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或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谈判小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也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下列情形,谈判小组确认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可以不与供应商谈判,直接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 谈判文件未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

(2) 谈判文件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但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认为谈判文件不需发生实质性变动、不需要谈判的。

25.3 谈判小组应召集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逐一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不合理报价

26.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7. 提出成交供应商

27.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供应商最后报价涉及算术修正、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上款规定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最后报价排序相同的并列。

27.2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7.3 最后报价的评审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上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本节第 37 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

扣除。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谈判的特殊情形

29.1 对于经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采购人在本次谈判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9.2 符合前款情形的，本章本节相关条款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0. 谈判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重新评审

31.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 保密及串通行为

32.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2.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谈判或者放弃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3. 成交信息的公布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谈判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4. 询问及质疑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 供应商若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 成交通知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5.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5.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6. 签订合同

36.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6.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政府采购政策

37. 政府采购政策

37.1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

37.2 优先采购：

（1）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37.3 价格评审优惠：

（1）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价格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

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该联合体价格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7.5 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部分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以及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37.6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第 37.1 款、第 37.2 款、第 37.3 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7.7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竞争。

37.8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八、其他规定

38. 代理服务费

38.1 本项目完成后向采购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11150 元（含专家评审费）。

39. 其他规定

39.1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岳阳县毛田镇中心学校教学楼、学生宿舍及食堂维修工程
- (2) **采购人:** 岳阳县毛田镇中心学校
- (3)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项目预算:** 983,323.00 元
- (5) **最高限价:** 983,323.00 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6)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内完工。
- (7) **质量标准:** 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要求, 达到合格等级。
- (8) **工程规模与主要内容:** 维修教学楼 842.24 平方米、学生宿舍 561.42 平方米、食堂 186.54 平方米, 包括拆除工程、墙面及天棚翻新、门窗更换、屋顶翻新、电气维修等其他附属工程, 具体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范围

2.1 工程承包范围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要求, 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内容。

2.2 承包方式

本项目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的全包方式。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 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运输、保险、税费、验收等所有费用。

2.3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 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最终结算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 (3) 供应商遗漏工程量清单内容报价的, 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技术标准与规范要求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应严格遵循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规范和规程, 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10)

《屋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

上述标准、规范如有更新或新颁布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四、施工要求

4.1 施工进度要求

(1) 总工期: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2)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3) 因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协商确定。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学校教学特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减少对正常教学秩序的影响。涉及学生活动区域的施工,应尽量安排在节假日或课余时间进行。

(5) 为确保施工进度,必要时需进行夜间、节假日施工。成交供应商如有违反操作规程及粗制滥造现象,采购人有权加以制止,直至下令停止施工,其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得顺延;当现场情况与设计不相符时,须先报告采购方,再由采购方和设计方根据现场进行调整。

4.2 施工现场管理

(1)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的统一管理。

(2) 施工区域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隔离设施,与教学区、学生活动区进行有效隔离。

(3) 施工材料、机具应分类堆放整齐,不得占用消防通道和学生通行道路。

(4) 施工垃圾应及时清理,保持施工现场整洁。

(5) 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噪音、粉尘对师生的影响。

4.3 包装和运输

(1) 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2) 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4.4 保险

成交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应负责其所有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以及承担人身意外事故

引发的责任、损失和所有费用。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因意外（包括但不限于：在施工现场工作中发生的意外以及抵达施工现场途中及返程中发生的意外）所致的任何责任。在施工现场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质量要求与验收

5.1 质量目标

本工程质量按《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国家标准规定执行。

5.2 质量保证体系

- (1)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制定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确保工程质量。
- (2) 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提出的质量问题应及时整改。

5.3 竣工验收

- (1) 工程全部完工后，供应商应进行全面自检，自检合格后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 (2) 采购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 (3) 验收合格的，签署竣工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按验收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
- (4) 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4 质量保修

- (1) 保修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国务院令第 279 号），工程质保（缺陷责任期）2 年，其中屋面防水质保期 5 年，其他工程质保期为 2 年。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保修完好，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保修期更长的，从其规定。
- (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3) 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到场维修，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4)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现场进行抢修。
- (5) 若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维修，采购人可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供应商承担。
- (6) 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保修期更长的，从其规定。

六、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生产要求

- (1)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

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2) 施工前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3) 施工现场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4) 供应商应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5) 施工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2 文明施工要求

- (1) 施工现场应保持整洁有序，材料、机具堆放整齐，施工垃圾及时清理。
-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师生休息时间进行产生噪音的施工作业。
- (3) 工程完工后，应彻底清理施工现场，恢复校园原貌。

6.3 环境保护要求

- (1) 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对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面应洒水降尘。
- (2) 建筑垃圾分类存放，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
- (3) 保护校园内现有绿化和设施，不得随意损坏，如有损坏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七、合同与付款要求

7.1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最终结算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7.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须预付款，以转账方式分期支付。按形象进度拨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并结算审定后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97%。预留合同金额的3%留作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八、其他要求

8.1 售后服务要求

- (1) 保修期内，供应商应建立定期回访制度。
- (2) 接到维修通知后，一般质量问题应在24小时内派人到场维修，紧急质量问题应立即到场抢修。
- (3) 维修完成后，应做好维修记录，报采购人签字确认。

8.2 其他

- (1) 对于上述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
- (2)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3) 投标单位报价中的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可调整，安全生产费费率不能调整。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5) 项目负责人：_____

(6) 联系电话：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2) 地点：

(3) 方式：

(4)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_____。

(2) 验收方式：_____。

(3) 验收标准：_____。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按采购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对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目录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谈判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二、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三、报价一览表

附件 3-1：报价一览表

附件 3-2：分项价格表

四、施工方案

附件 4-1：施工实施方案

附件 4-2：主要人员简历表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附件

附件 8-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8-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八、关于资格的说明

九、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一、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年 月 日

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谈判文件条款号	审查内容及标准	响应文件及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参加采购项目第__包谈判，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做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邮编：；电话：；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谈判（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中发经投（湖南）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保证金（承诺书）格式

备注:根据岳阳市财政局文件《岳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投标承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_____（以下称“供应商”）决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_____的项目，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作出的处理。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_____

传真:

年 月

三、报价一览表

附件 3-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负责人			
总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工期			
备 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对畸低的报价和报价异常情况、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该说明应包含关键造价因素的计算、价格组成和价格调整清单说明等。

附件 3-2

分项价格表

请各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另附）进行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报价书时不得有缺项漏项。

四、施工方案

附件 4-1

施工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完整的施工方案，（如：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等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 37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8-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八、关于资格的说明

附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如有提供)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说明：根据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二节第 18.1 款规定，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资格证明材料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本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

九、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三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需提供）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1）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十一、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负责人			
总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工期			
备 注			

说明：

1. 开标时自行准备，不封装在投标文件中。
2. 谈判文件未发生改变，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的报价。
3. 若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且未提出放弃或撤回投标，谈判小组将以第一次报价为准进行最终评定。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标贷”推广介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所有在岳阳市成交的政府采购类项目，中标企业都可以通过中标贷平台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

中标贷是银行、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合同为载体，以财政支付为保障，以企业参与公共资源交易形成的信用为融资依据，向中标企业发放的信用贷款。

一、中标贷的特点

在线申请，快捷方便：中标企业用 CA 证书即可登录中标贷平台，进行在线申请。银行贷前、贷中调查需要的企业相关资料，都可以在线提交。

信用贷款，无需抵押：凭中标通知书，中标合同即可申请，无需抵押。

平台渠道，利率优惠：相比其他渠道的同类贷款，银行针对中标贷给出的利率优惠力度更大。

专用产品，放款快速：银行提供专用产品匹配中标贷，中标企业提交中标合同、约定还款账号等关键资料后，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5 天即可放款。

二、中标贷的操作

登录入口：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中标贷平台，

或 <https://hnyy.biddingloan.com>

登录工具：企业 CA（湖南 CA 办理电话：0730-8181828）

贷款申请：详见“中标贷操作手册”。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办事服务-政府采购-【中标贷手册 V1.2.4】，

或下载

<http://ggzy.yueyang.gov.cn/uploadfiles/202009/20200917151230447.pdf>

三、业务咨询电话

0730-2966626, 张女士

16673063296, 陈工

岳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岳阳分行	黄 颖	公司、普惠部总经理	18873011060
交通银行岳阳分行府东支行	蒋莉华	支行行长	13973004180
湖南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顶龙	总行副行长	18173002929
湖南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彭靖夫	总行营业部副主任	18273053888
农业银行岳阳分行	黄立军	普惠部负责人	18973061212
农业银行岳阳分行	周 芊	普惠部经办人	13975036393
湖南银行岳阳分行	何昌林	分行副行长	15707306666
湖南银行岳阳分行财源支行	张 璐	客户经理	13707308320
巴陵农村商业银行	柳 斌	总行党委-副行长	13789029698
巴陵农商行德胜路分理处	付素洁	支行副行长	13907309327
中国建设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	邹鸿志	分行营业部副行长	18711236688
中国建设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	刘紫薇	分行普惠部客户经理	19967060009
中国建设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	李润泽	分行营业部客户经理	13337309009
兴业银行岳阳分行营业部	谭 丽	总经理	18773081188
兴业银行岳阳分行营业部	李江天	客户经理	19573070611
中信银行岳阳分行	李箐笛	公司部客户经理	13117516881
工商银行岳阳分行	杨文韬	普惠部负责人	13789018303
工商银行岳阳分行	陈 盈	普惠部经办人	17872007507

岳阳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岳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陈会亮	0730-8717032/18907300076
岳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黎子龙	0730-8717032/17773021899
湖南省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岳阳市分公司	张 武	0730-5220262/18973170258